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剥离非核心资产进而聚焦主业发展战略规划，改善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名下持有位

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产出售给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890.4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890.4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新华、肖九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